

债券代码：15 洪市政债券简称：136067

16 洪市政	136499
16 洪政 02	136652
17 洪政 01	14318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的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融证券作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南昌市政”）发行的“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7 洪政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299.15
上年末借款余额	225.49
计量月	2017 年 9 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288.33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62.84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1.01%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新增借款类型	新增借款金额
银行贷款	53.47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9.37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其他借款	-
合计	62.84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银行贷款和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增加所致，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2017年9月末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公告的未经审计的三季度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其他事项

2017年10月，发行人分别于10月10日、10月11日发行了两期规模均为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于10月20日发行了一期规模为10亿元的公司债券。上述产品系计量月之后发行，因此未在“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中体现，特此说明。

特此公告。

